

永嘉县公安局

关于拟对黄俊杰进行行政处罚的公告

黄俊杰：

本单位于2025年6月24日受理的冉海涛被殴打一案，现已查明：2025年6月24日2时许，你在酒后来到了永嘉县瓯北街道浦西沿河路国美台球室内，先无故使用拳头殴打叶占成；后冉海涛出面进行劝阻，你又使用拳头殴打冉海涛。经鉴定，冉海涛伤势为未达轻微伤，叶占成伤势为轻微伤。你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因你随意殴打两人，属情节较重。经查证，你属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违反治安管理，对你从重处罚。另查明，2024年5月19日，你因赌博、殴打他人被永嘉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二十日并处罚款七百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均未执行。

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和申辩；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检查笔录及照片；视听资料；鉴定文书；证据保全决定书及清单；接受证据清单；人员身份户籍信息及前科核查记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五）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你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根据你的违法行为情节，公安机关将据此对你处行政拘留十三日的行政处罚，三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对你处行政拘留二十日并处罚款七百元的行政处罚。现因无法对你履行直接告知义务，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特向你进行公告告知。

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你可以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以上陈述、申辩的权利。

告知人：袁秀岳 方少鹏

永嘉县公安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